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工作報告

108 年 3 月 2 日

【課程組】

- 一、為協助中心師資生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考試，於 2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5 日(星期五)，共計五日之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辦理寒假教師資格考試輔導班，參與課程人數約 122 人。
- 二、於 2 月 22 日(星期五)至 24 日(星期日)辦理「108 年素養導向新課綱課程設計與創新教學—夢的 N 次方協力工作坊」，邀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鄭淵全司長、嘉義市政府黃敏惠市長、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葉國樑處長及夢的 N 次方團隊總召王政忠課程督學所領導之夢的 N 次方專業教師團隊蒞臨指導，共計 497 人參加。
- 三、於 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I501 會議室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獎學金得續領審查會議，審議得續領獎學金之名單，共計 58 位學生全數通過得續領。
- 四、於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於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I501 會議室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小組會議，審議學生得抵免之課程，共計 6 位學生申請，5 位課程抵免全數通過。
- 五、預計於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14 時 20 分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I109 教室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輔導座談會，參加對象為 58 位全數通過得續領獎學金之學生。
- 六、預計於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名額分配會議，討論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規劃名額分配事宜。

【教育實習組】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4 位實習學生(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實習)國民小學 2 人、中等學校 2 人，均完成報到程序。
- 二、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考試，4 月 22 日放榜。本中心已配合造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名冊」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寄送「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查核。
- 三、教育部因應教師資格檢定改為「先考試、後實習」，爰於 108 年度增加一場教師資格考試，並訂於 6 月 1 日考試，提供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考。
- 四、為宣導新制教師資格考試制度，並提高教師資格考試之通過率，將於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I106 教室，舉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返校座談會暨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並規劃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模擬考共 2 場次，時間地點如下：
 - (一)4 月 24 日(星期三)12:00-15:00 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
 - (二)5 月 15 日(星期三)12:00-15:00 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

五、預訂於6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於民雄校區大學館召開108學年度實習生「教育實習說明會暨補救教學研習班說明會」。中心將於教育實習說明會中向申請實習學生說明新制教育實習輔導費繳納、教育實習期間實習生之職責、有關法令規定及實習資格審核表格填寫等各種相關事項;另與嘉義縣政府、過溝國中合作辦理「補救教學研習班說明會」,將說明補救教學相關法規及研習班招生宣導相關事宜。

【地方教育輔導組】

一、有關本中心組織更名一案,查本校組織章程第8條第1項第1款條文修正內容,已於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108年4月13日辦理學思達初階課程、5月18日辦理中階課程,活動地點於新民校區舉行。

三、108年6月8日於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專題講座邀請葉丙成教授進行演講。

四、辦理108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一)108年3月22日(星期五)函報計畫書至教育部申請。

(二)108年5月15日(星期三)辦理行前會議。

(三)108年6月5日(星期三)辦理因材網操作工作坊。

(四)108年6月31日(星期日)至大南國民小學辦理前置作業。

(五)108年7月1日(星期一)至7月19日(星期五)至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辦理108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五、訂於108年7月22日至7月26日於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2樓第2會議室辦理「系統化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技術研習營」。

六、師資培育評鑑

(一)108年3月12日(星期二)召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二)108年3月14日(星期四)召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三)108年3月19日(星期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四)108年3月25日(星期一)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五)108年3月28日(星期四)函報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